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苏桂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26,0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张涛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办公室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4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8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亚会审字（2023）第 01110644 号《威海市正大

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8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11002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8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8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及对于 2023 年的市场预期，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3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8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桂树、王培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12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neeq. com. cn/](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8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neeq. com. cn/](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886,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2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新光、姜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

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沛然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